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耀斌

選任辯護人 何孟育律師
被 告 李明治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411號、114年度偵字第138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等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耀斌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刑及沒收。

李明治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陳耀斌、李明治（下合稱被告2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2人、被告陳耀斌之辯護人、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01 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02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03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4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9至31行
05 「李明治因此獲得5000元報酬（陳耀斌、溫文翰2人稱未拿
06 到報酬）」更正為「陳耀斌、李明治因此分別獲得2000元、
07 5000元報酬（溫文翰稱未拿到報酬）」、起訴書犯罪事實
08 二、第11行「抽取5000元為報酬」更正為「抽取2000元為報
09 酬」，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
10 自白」以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新舊法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16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7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18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
19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13
20 3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21 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2 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分敘如下：

- 2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2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 3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列

01 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5 刑。」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增加
0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
07 其刑之要件。

08 3.被告陳耀斌部分，其涉及洗錢財物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下
09 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見偵604
10 11卷第211頁、本院卷第255、272頁），且已繳回本案犯罪
11 所得（詳後述），無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得依偵審
12 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綜合比較新舊法於本案之適用結
13 果，如整體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其刑度範圍上限為有期徒
14 刑4年11月，顯較整體適用行為時法所規定之刑度範圍上限
15 為有期徒刑6年11月為輕，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陳耀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之規定。

18 4.被告李明治部分，其涉及洗錢財物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於
19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然未繳回其因本案犯行
20 取得之報酬（詳後述），綜合比較新舊法於本案之適用結
21 果，如整體適用行為時法，其所犯洗錢罪依偵審自白規定予
22 以減輕後之量刑範圍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反之，如整
23 體適用裁判時法，其所犯洗錢罪雖無從依偵審自白規定減輕
24 其刑，量刑範圍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仍較有利於被告李明
25 治，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之規定。

27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9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
3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2人偽造印
31 文、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

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2人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後，分別持以向告訴人邱秀晨、葉翠珠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惟起訴書業已敘及此部分犯罪事實，檢察官亦於當庭補充此部分法條（見本院卷第253至254頁），且此部分與上開論罪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本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於審理程序中已提示該部分之資料（見本院卷第265至267頁），被告2人及被告陳耀斌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亦就此部分實質答辯，自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三)被告2人各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應以被害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而被告李明治就本案犯行（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二），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被害人不同，自應分論併罰。

(六)刑之減輕：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耀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2.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

01 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
02 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
03 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
04 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
05 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
06 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
07 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
08 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09 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
10 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
11 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
12 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
13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14 陳耀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已繳回
15 本案犯罪所得（詳後述），是就被告陳耀斌所犯一般洗錢
16 罪，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
17 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陳耀斌就本案所涉犯行係從一重論處
18 加重詐欺取財罪，雖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本院依照
19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會一併審酌上情，附此敘明。

2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途獲取財
21 物，於本案擔任面交車手，因此使本案告訴人等受有損害，
22 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並嚴重
23 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其行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
24 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擔任詐騙集團之角色、被告2人
25 分別向告訴人收取之數額；並斟酌被告陳耀斌涉犯洗錢罪部
26 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事由之情，有如前
27 述；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
28 卷第27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復
29 斟酌被告李明治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各
30 次犯行時間與空間之密接程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1 四、沒收

0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經查，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犯罪所
04 用之物，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見本院
05 卷第255頁），爰均依上開規定分別於被告2人所犯罪刑項下
06 宣告沒收，另就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之物，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二編號1
08 所示收據上偽造之「明麗投資」、「吳雨芳」印文各1枚、
09 「陳耀天」署名1枚、附表二編號2所示收據上偽造之「明麗
10 投資」、「吳雨芳」、「李家豪」印文各1枚、「李家豪」
11 署名1枚及附表二編號3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德盛投資股份有
12 限公司」印文1枚、「李尚豪」署名1枚，因該等收據經本院
13 宣告沒收而包括在內，無需重複宣告沒收。

1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7 李明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
18 分，我分別有取得5000元、2000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5
19 5頁），故5000元、2000元分別為被告李明治本案之犯罪所
20 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分別於被告李明
21 治犯行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
2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陳耀
23 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我取得2000元之報酬等語
24 （見本院卷第255頁），係屬被告陳耀斌本案犯行之犯罪所
25 得，而被告陳耀斌已繳回其犯罪所得，有本院114年贓款字
26 第471號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6頁），應依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9 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31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

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被告2人於本案擔任面交車手，且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項已轉交予上手，若對被告2人諭知沒收與追徵告訴人等遭詐欺、洗錢的金額，顯有違比例而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卉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陳耀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明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李明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含偽造之「明麗投資」、「吳雨芳」、印文各1枚及「陳耀天」署名1枚）	1張
2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含偽造之「明麗投資」、「吳雨芳」、「李家豪」印文各1枚及「李家豪」署名1枚）	1張
3	「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含偽造之「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李尚豪」署名1枚）	1張
4	「明麗投資」工作證（姓名：陳耀天）	1張
5	「明麗投資」工作證（姓名：李家豪）	1張
6	「德盛投資」工作證（姓名：李尚豪）	1張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60411號

被告 陳耀斌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4樓

居臺中市○里區○○街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溫文翰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屏東○○○○○○○○○○）

居屏東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明治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耀斌、溫文翰、李明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起至113年3月間某日止，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名偵探剋破懶」、「薛金」、「李亦晨」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上3人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經前案起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與該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許文書等之犯意聯絡，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並事先依該集團成員指示取得偽造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麗投資）現金收款收據」、工作證等。另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間，在臉書刊登虛假之投資廣告，邱秀晨與之連繫後加LINE暱稱「林恩如」、「何依琳」、「明麗官方客服-美琳」、「貸款-阿軒」、「晟鈺資產管理」等人為好友，渠等分別向邱秀晨謊稱：投資股票賺錢需先現金儲

01 值，可以房屋所有權狀抵押貸款等語，致邱秀晨陷於錯誤，
02 依指示(一)先於同年3月14日8時56分許、同年月16日8時58
03 分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之自宅樓下(址詳
04 卷)，分別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20萬元給配帶明麗投
05 資「陳耀天」工作證之陳耀斌得手(邱秀晨第四、五次面交
06 付款)，陳耀斌再填寫金額並偽造「陳耀天」署名在前開現
07 金收款收據上，交給邱秀晨而行使之，隨後分別將上開款項
08 拿到附近不詳巷子丟包給該集團派來之收水人員繳回該集
09 團。(二)邱秀晨又於同年月22日9時47分許，在臺中市○○
10 區○○路0段00號民俗公園內廣場，交付170萬元給配帶明麗
11 投資「李家豪」工作證之李明治得手(邱秀晨第六次面交付
12 款)，李明治填寫金額後偽造「李家豪」署名在前開現金收
13 款收據上，交給邱秀晨而行使之，隨後依「名偵探剋破懶」
14 之指示，將上開款項帶至該公園地下停車場，放在某停車格
15 內牆角，由該集團派來之收水人員收取後繳回該集團，李明
16 治因此獲得5000元報酬(陳耀斌、溫文翰2人稱未拿到報
17 酬)。(三)邱秀晨再於同年4月間，以其房屋所有權狀，依
18 「貸款-阿軒」、「晟鈺資產管理」指示辦理抵押借款後，
19 於同年月8日14時7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自宅樓
20 下(址詳卷)，交付230萬元給配帶明麗投資「郭家豪」之溫
21 文翰得手(邱秀晨第七次面交付款，受害金額共計510萬元，
22 其餘部分另由警方依法追查)，溫文翰填寫金額後偽造「郭
23 家豪」署名在前開現金收款收據上，交給邱秀晨而行使之，
24 隨後依「薛金」指示，將該款項帶至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上
25 某娃娃機店，交給該集團派來之不詳收水人員繳回該集團。
26 嗣後邱秀晨無法出金，始知受騙，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另於112年11月間某日，在LINE交友軟體
28 上某投資群組刊登投資廣告，葉翠珠見後與LINE暱稱「朱家
29 泓」、「張雅靜」加好友後，渠等共同向葉翠珠謊稱：投資
30 老師操作股票，保證獲利百分之450，可以現金儲值等語，
31 致蔡翠珠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11日10時30分許，在臺中市

○里區○○街00號瑞和宮停車場內，將50萬元交付配掛「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盛投資)」 「李尚豪」工作證之李明治得手(葉翠珠受騙款項計1092萬6000元，其餘受騙款項另由警方依法追查)，李明治填寫金額後偽造「李尚豪」署名在德盛投資現金收款收據上，交給葉翠珠而行使之，隨後依「名偵探剋破懶」之指示，抽取5000元為報酬後，將款項帶至附近某公園男廁丟包，由該集團派來之不詳收水人員收取後繳回該集團，葉翠珠嗣後無法出金始知受騙，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邱秀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葉翠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113年度偵字第60411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耀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被告陳耀斌前案查獲刑事案件照片、明麗投資現金收款收據2張等。	坦認所涉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李明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其前案查獲刑事案件照片、明麗投資現金收款收據等。	坦認所涉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溫文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明麗投資現金收款收據等。	坦認所涉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邱秀晨於警詢中之指證、與「何依琳」、「明麗官方客服-美琳」、「貸款-阿軒」等之對話訊息、其第一	證明其受騙，分別面交付款給被告3人之事實。

01

	銀行帳戶(帳號詳卷)存摺封面及歷史交易明細等。	
5	員警職務報告、面交付款地點照片、監視器影像及翻拍照片、證物採驗報告及證物採驗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7日刑紋字第1136086155號鑑定書、指紋卡片、商業操作合約書、上開現金收款收據、公證書、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匯款回條、借貸資金用途及其注意事項聲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翻拍照片等。	證明上開被告3人交付之現金收款收據採獲被告3人指紋，及此案號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114年度偵字第1380號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明治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認此案號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葉翠珠於警詢中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朱家泓」「張雅靜」、「德盛官方客服」之對話訊息、「朱家泓」LINE資料、德盛官方帳號及資料、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	證明其受騙，交付款項給被告李明治之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德盛投資現金收款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3日刑紋字第1136096050號鑑定書、指紋卡片、證物採驗照片等。	證明此案號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陳耀斌、溫文翰、李明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2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利用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
03 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
04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許文書等罪嫌。被告3人與其所屬
05 之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均為共同正犯。又被告3人所犯偽造私文書、偽造特許
07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等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而偽造他
08 人署名在上開現金收款收據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均
09 不另論罪。再被告3人所犯上開各罪間，均係一行為而觸犯
10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亦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
11 斷。而被告李明治前後2次犯行，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
12 時間有先後，均可獨立成罪，請予以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
13 陳耀斌經手之詐騙款項共40萬元，被告溫文翰則為230萬
14 元，被告李明治共220萬元，且均未賠償告訴人，而請分別
15 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2年3月、2年3月。另上開現金收款收
16 據等，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
17 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又被告等人之不法所得，亦
18 請依法宣告沒收之或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3 檢 察 官 蔣忠義